

天主教法典

第三卷

教會訓導職

第三題

天主教教育

793 條 - 1 項 - 父母以及代替父母者，有義務也享有權利教育其子女；天主教父母，根據地方的環境，為使子女受天主教更適當的教育，有選擇方法和學校的責任和權利。

2 項 - 父母有權享用國家團體所給援助，用以幫助子女的天主教教育的需要。

794 條 - 1 項 - 由於特殊的理由，教會擁有教育的職責和權利，教會有天賦的使命，幫助人達到基督徒生活的圓滿。

2 項 - 人靈的牧者有責任運用一切，使所有信徒能獲得天主教教育。

795 條 - 既然真正的教育應該達成人格的完整陶成，符合人的最終目的和社會的共同利益，因此應培養兒童和青年，使其體能、道德和智力，都有均衡的發展，達到完美的責任感和自由的正確運用，並且積極參與社會的生活。

第一章

學校

796 條 - 1 項 - 在發展教育的方法中，基督信徒應重視學校；學校在盡教育職務上，特別對父母有輔助。

2 項 - 既然家長將子女的教育託付給學校的教師，家長應該與教

師通力合作；教師在盡其職務時，應與家長合作，欣然聆聽他們，成立家長會或會議，並予以重視。

797 條 - 父母在選擇學校的事上，應享有真正的自由；因此信徒應設法，使行政當局承認父母的這項自由，同時依照分配正義原則，給予補助。

798 條 - 父母應將子女託付給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學校；如沒有辦法，有義務設法在學校以外關注子女應受的天主教教育。

799 條 - 基督信徒應盡力使行政當局制定的青年教育法令，為能在學校依照父母的良知，顧到青年的宗教和倫理教育。

800 條 - 1 項 - 教會有權創設並管理任何學科、種類和等級的學校。

2 項 - 信徒應扶持天主教學校，盡力幫助開創和支持學校的工作。

801 條 - 凡以教育為其使命的修會，應忠信持守其使命，經由在教區主教的同意下所建立的學校，努力獻身於天主教教育。

802 條 - 1 項 - 如無法提供含有基督精神教育的學校，教區主教應設法使之成立。

2 項 - 在有需要的地方，教區主教應設法成立職業的和技術的學校，以及其他為特別需要而設立的學校。

803 條 - 1 項 - 天主教學校是由教會當局，或是教會公法人所管理的學校，或是教會權力以書面文件承認的學校。

2 項 - 在天主教學校內，訓育和教育都應以天主教教義為原則；教師應有正確的學識和端莊的生活。

3 項 - 任何學校，雖然實際有天主教精神，除有教會當局同意外，不得冠以天主教學校的名稱。

804 條 - 1 項 - 在任何學校所傳授的，或是在不同的社會傳播工具所策劃的，天主教宗教訓練和教育，均屬教會權下；主教團應對這方面的行動制定總則，而教區主教應安排並監督此事。

2 項 - 教區教長應盡力使在學校，連在非天主教學校講授宗教課的教師，必須在正確道理，基督化生活見證和教學技術皆為優等者，才可延聘。

805 條 - 教區教長有權為其教區任命並批准宗教科教師，同樣，如因宗教或道德理由，有權將其調職或勒令使其調職。

806 條 - 1 項 - 教區主教有權監督並視察其地區內的天主教學校，連修會會士所創設或所管理的學校在內，主教也有權規定有關天主教學校的管理：這些規定為會士所管理的學校也有效，但有關這些學校的內部管理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天主學校校長，在教區教長監督之下，應設法使學校中所施教育，在學術方面至少與該地區的其他學校程度相等。

第二章

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

807 條 - 教會有權創設並督導大學，旨在促進人類高等文化和人格圓滿的發展，並行使教會訓導的職務。

808 條 - 任何大學，即使實在是天主教的，除有教會主管當局的同意外，不得冠以「天主教大學」的名稱。

809 條 - 主教團應設法在可能範圍內，設立大學或至少學院，使之在其地區內作適當的分佈，為能在其中研究並傳授不同的學科，保持各學科學術的獨立性並符合天主教教義。

810 條 - 1 項 - 依照章程規定，主管當局有責任在天主教大學任命教師，這些教師除了學術和教學的資格外，也該具備教義的完整和端正的生活，如缺少這些條件，應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，撤銷其職務。

2 項 - 主教團與有關的教區主教，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，使這些大學忠信持守天主教教義的原則。

811 條 - 1 項 - 教會當局應設法在天主教大學內，設立神學院或神學系，或至少設神學講座，給平信徒學生教授神學課程。

2 項 - 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學內，應排專門課程，以討論與各學院學科相關的神學問題。

812 條 - 凡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任何神學科系的人，該有教會當局的任命。

813 條 - 教區主教對學生應有熱誠的牧靈照顧，得為之設立堂

區，或至少指派司鐸固定地做此工作，並設法在大學，即使在非天主教大學內，設立天主教大專學生中心，藉以幫助青年，尤其是在精神方面。

814 條 - 對大學所制定的法則，同樣也適用於其他專科學校。

第三章

教會大學及學院

815 條 - 教會因有宣報啓示真理的職責，有權設立教會大學或院系，為研究聖學和與聖學有關學術，並在這方面學術化地教導學生。

816 條 - 1 項 - 惟有憑宗座的創設或宗座的核准，才能成立教會大學和院系；宗座並有權對之作上級的監督。

2 項 - 每一座教會大學和院系，應該有為宗座所批准的自己的章程和課程。

817 條 - 非經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學或院系，不得頒授在教會內有法定效力的學位。

818 條 - 凡在 810、812 及 813 條所定有關天主教大學的規定，也適用於教會大學和院系。

819 條 - 為教區或修會或普世教會的益處，教區主教或主管修會的上司，應派遣性格良好、天資聰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、聖職人和會士，入教會大學或院系深造。

820 條 - 教會大學和院系的校長和教授，應設法使大學不同的院系照教材情況彼此互助，務使自己的大學或院系和其他的大學和院系，即使不是教會的，也能彼此合作，藉會議，學術性的合作研究以及其他方法，促進學術的更大成長。

821 條 - 主教團和教區主教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設法成立宗教學術的高等學術，在其中教授神學和有關基督宗教文化的課程。

<接822 條>